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志

電話：02-23431425

傳真：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：veterd@mail.baphiq.
gov.tw

730

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114708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動物防疫保護處 111/02/07



1110201323

主旨：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（111）年度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」如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1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新臺幣48,427千元整（含地方配合款4,326千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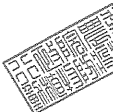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請依照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（<https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catid=2500333>）辦理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單位）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請每月至本局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cc-server.baphiq.gov.tw/amc/svrp/mainpage.asp>）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；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（三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。



(五)惠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，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；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、支付機關名稱。

2、計畫名稱及編號。

3、金額。

4、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別）、代號、戶名及帳號。

(六)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，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不得申請展延。

三、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，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各執行機關（單位）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（或數位檔案）送本局備查。

五、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，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；另不得攜眷參加。

六、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，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，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案計畫經費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，請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，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。

八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之(一)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

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第四點之（四），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第四點之（九），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九、檢附計畫說明書、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（補助）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主計室(含附件)、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

局長杜文珍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
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1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1

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



BS2022012618014765202 111/01/26 18:01:47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中華民國111年1月



核定本

11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1,317	0	1,317	90	0	1,407	
11-00	薪俸	1,051	0	1,051	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0千元。	0	1,071	共計：1,071,000元(增列538元) 1.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監測、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(具獸醫師(佐)資格者優先聘用，以大學學歷編列，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)薪俸： 學士第3年(2人)：38,906元×13.5月×2人(鍾采筑、邱禹婷(前計畫編號：109-救助調整-檢-02、110管理-8.12-非洲豬瘟-01))=1,050,462元。 2.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配合款(不休假獎金)20,000元
12-00	保險	128	0	128	0	0	128	共計：128,000元(減列343元)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監測、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。 學士第3年(2人)： (1)勞健保費：(3,280元/月+1,965元/月)×12月×2人=125,880元。 (2)補充保險費38,906元×1.5×2.11%×2人=2,463元。
13-00	加班值班費	80	0	80	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70千元。	0	150	共計150,000元 1.辦理養豬場訪視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檢測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執行工作人員加班費80,000元。 2.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配合款(加班費)70,000元





核定本

14-00	退休離職儲金	58	0	58	0	0	58	共計：58,000元(增列256元)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、生物安全輔導、採樣監測、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退休離職金： 學士第3年2人：2,406元/月×12月×2人=57,744元。
20-00	業務費	2,056	0	2,056	285	0	2,341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16	0	16	0	0	16	共計16,000元：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防疫、法令等訓練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16,000元（2,000元×2時×4場=16,000元）。
25-00	物品	1,950	0	1,950	285	0	2,235	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
26-10	雜支	60	0	60	0	0	60	辦理本項計畫業務、移動管制、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水電、瓦斯、照片沖洗、電腦耗材、印刷(講義費)、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所需，共60,000元。
28-10	國內旅費	30	0	30	0	0	30	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、疫情調查、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旅費共計30,000元。
合計		3,373	0	3,373	375	0	3,748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25-00	物品	1,950	0	1,950	285	0	2,235

政府配合款如下：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285千元。

說明如下：

強化養豬場防疫部分：

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，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、防疫服、塑膠鞋套、口罩、手套、購置撲殺處置所需塑膠帆布、套豬繩、公務車輛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(車號：BNU-3021、BNU-3023、BNU-3025、J4-4393、4103-JX、4561-UH、AND-8673、AKQ-2162、AU-Y-9603、4562-UH、4563-UH、4565-UH、4569-UH、2150-SE、2151-SE、2152-SE、2153-SE、ANY-7190、9180-KB、D3-9430、D4-6052、4573-SR、6012-XV)及非洲豬瘟防疫相關等所需物品耗材，共2,235,000元。

